

南投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74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 前條適用對象於南投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時，得向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推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

三、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研習。

四、推展無障礙環境教育。

五、出版特殊教育圖書。

六、辦理特殊教育活動、適性體育。

七、其他有助特殊教育宣導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之者，應檢具申請計畫書送本府審辦，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二、實施內容。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四、經費概算表。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憑證），函報送本府審核，並開立領據函報本府請領獎助。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同一單位當年度之申請，以二案為限。但有辦理全國性或全縣性活動具特殊教育意義之特殊需求，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府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定。

第八條 經本府核准並受領獎助者，應按本府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核定表）使用，並詳細列帳；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應列入財產管理，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未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核定表）執行者，應繳回受領之獎助金額，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有違法之情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